

附件

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权重
1	耕地保有量完成情况	(1) 上一年末实有耕地面积与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比较, 大于等于的得10分; (2) 以本县(市、区)耕地保有量为基数, 每高于基数5%的加1分, 最高不超过5分; (3) 以县(市、区)为单位, 全省实有耕地面积平均值为基数, 高于基数10%的加1分, 高于20%的加3分, 高于30%的加5分。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省自然资源厅	20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	上一年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与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比较, 大于等于的得15分。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省自然资源厅	15
3	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	(1) 上一年度补充耕地面积大于等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 得7分; (2) 上一年度内每新增入库耕地面积1000亩加0.3分, 最高不超过3分; 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面积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 每新增耕地300亩加1分, 最高不超过3分; (3) 跨设区的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每调出1000亩加0.2分, 最高不超过2分。	山东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 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省自然资源厅	15
4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和后期管护情况	(1) 抽查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预算资金中的后期管护资金大于等于投资总额1%的得5分, 低于1%的不得分; (2) 上一年度补充耕地核查中新增耕地全部属实的得5分, 抽查的耕地不实规模与抽查的补充耕地规模相比, 按照比值乘以分值计算相应扣分。	山东省耕地保护动态监管 工作平台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核查结果	省自然资源厅	10
5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和后期管护情况	抽查的增减挂钩项目后期管护资金和措施到位, 没有发生“非农化”“非粮化”等耕地不实情形的得10分, 抽查的项目因管护不到位造成新增耕地变为其他地类的, 按照耕地不实规模与抽查的新增耕地规模相比, 按照比值乘以分值计算相应扣分。	《山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试点项目报批管理办法》 增减挂钩项目核查结果	省自然资源厅	10
6	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1) 上一年度无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得10分, 新增建设用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每增加1%扣1分, 大于等于10%的不得分; (2) 以上一年度全省耕地卫片新增“非农化”“非粮化”图斑面积占全省耕地保有量的比例为基数, 县(市、区)耕地卫片新增图斑面积占本辖区耕地保有量的比例小于等于基数的, 得5分, 每增加1%扣1分, 增加5%以上的不得分。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结果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检查结果	省自然资源厅	15

7	耕地保护奖励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1) 受到省级激励的县(市、区)资金全部实现支出得 5 分, 其余情况得分为: (实际支出资金/省级奖励资金)*5 分; (2) 受到省级激励的县(市、区)在规 定范围内使用资金的得 5 分, 其余情况为 (在规 定范围内使用资金/省级奖励 资金)*5 分。	奖励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 厅	10
8	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和 做法创新情况	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耕地动态监测监管”“田长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 用”等耕地保护创新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的, 每项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各地提供的举证材料情况	省自然资源 厅	5

备注: 1.按照导向明确、科学合理、凸显差异、客观公正的原则, 选定8项数据指标, 共计100分;

2.上一年度未受省级激励的县(市、区)第 7 项直接计 10 分。